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年度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資料概要	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輝(行政總裁)
郭俊沂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主席)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監察主任

吳志輝

公司秘書

嚴偉文

授權代表

吳志輝
嚴偉文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薪酬委員會

陳少萍(主席)
周錦榮
倪軍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匯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0,900,000港元，較去年182,000,000港元下跌33.6%，此乃主要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被眾多不明朗因素籠罩，導致本集團之製造業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升溫、美國經濟復甦速度緩慢以及面臨潛在「財政懸崖」問題均導致中國出口業進一步萎縮。面對出口需求下降及內需冷卻，中國經濟於本財政年度每況愈下。因此，本集團之製造業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

儘管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平穩，惟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下跌，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34,2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24,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毛利不足以支付所有開支，故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00,000港元。針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已著手降低營運成本，並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網絡加快進軍市場及於歐洲物色新工業環保產品之供應。然而，上述舉措須經一段時間方能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供水權利，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隨著該等地區持續發展，本集團有信心日後來自我們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之貢獻將增加。

展望

近期，中國經濟有改善跡象。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回升至50.2%及50.6%。然而，該反彈於未來之持續能力成疑。由於環球經濟環境仍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故本集團會繼續審慎計劃未來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堅守策略，致力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以及探尋新工業產品市場之商機，惟因現時市況欠佳，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位於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5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策略性規劃為天津金融谷，向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金融機構提供培訓、數據備份及外包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致謝

年內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經驗，令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團結一致，更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鳴謝本集團員工一直以來的付出，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持續不斷之鼎力支持。本人亦希望藉此向不斷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全寅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

許惠敏女士，45歲，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許女士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39歲，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有關履歷請參閱上文「行政總裁」項下一段。

郭俊沂先生，75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持有哲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之書院導師。郭先生擁有逾42年之豐富學術及科技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 有關履歷請參閱上文「主席」項下一段。

呂新榮博士，62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 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呂博士亦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1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獲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獲美國三藩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周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少萍女士，52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倪軍教授，51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等之非牟利研究中心擔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嚴偉文先生，42歲，乃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宜。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研究及開發。

於本財政年度，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希臘、西班牙及意大利等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決，而儘管美國經濟逐漸復甦，惟仍然面臨「財政懸崖」。種種因素對本已疲弱之中國出口業造成進一步打擊。面對出口需求下降及內需冷卻，中國經濟於本財政年度每況愈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規模以上國有及國有控股工業企業之利潤下降9.2%。同時，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持續跌穿指標，分別下跌至49.2%及49.8%，顯示工業市場正在萎縮。儘管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回升至50.2%，惟反彈之持續能力成疑。

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仍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故本集團之製造業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針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已著手降低營運成本，並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網絡加快進軍市場及於歐洲物色新工業環保產品之供應。然而，上述舉措須經一段時間方能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堅守策略，致力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以及探尋新工業產品市場之商機，惟因現時市況欠佳，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供水權利，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位於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5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策略性規劃為天津金融谷，向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金融機構提供培訓、數據備份及外包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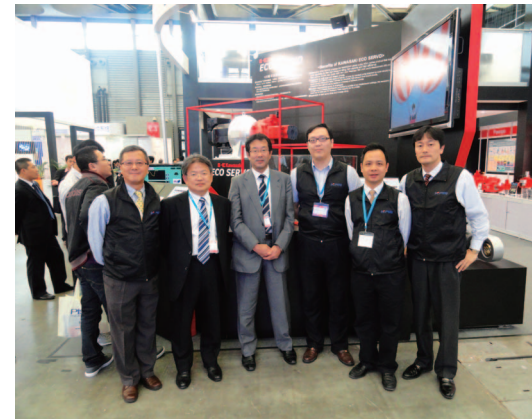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0,900,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33.6%（二零一一年：18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被眾多不明朗因素籠罩，導致本集團之製造業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0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4,600,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28.1%（二零一一年：34,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0.3%（二零一一年：1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22,5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3%（二零一一年：2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約為4,2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0.6%（二零一一年：4,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生產機器分部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3,400,000港元及存貨撇減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44,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6（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45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12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0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70日）。存貨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衰退，導致客戶訂單減緩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4.6%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2.6%。比率下降乃由於年內部份償還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所致。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95名）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嘉許及肯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前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訂立附有指定任期之服務協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本集團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其他僱員亦須遵守指引，而該等指引不得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以及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本集團之管理層。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主席）及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內均有識別。全體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事務。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之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之平衡。

董事會會議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決定。管理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本集團之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之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促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用事宜，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實行本集團之策略，以達致整體營商目標。

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能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董事安排兩個有關檢討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內部簡報會。相關資料亦已發送予未能出席簡報會之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董事亦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A
郭俊沂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A,B,C
呂新榮博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A,B,C
陳少萍女士	A
倪 軍教授	A
竹內豐先生*	A

* 竹內豐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A: 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之內部簡報會
B: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增進專業技能及知識
C: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各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之職責為履行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以遵守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以遵守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人士以委任為董事；就董事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以遵守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6	4	2	1	1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6/6	-	-	-	1/1
郭俊沂先生	5/6	-	-	-	1/1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6/6	-	-	-	1/1
呂新榮博士	6/6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5/6	4/4	2/2	1/1	1/1
陳少萍女士	4/6	4/4	2/2	1/1	0/1
倪 軍教授	2/6	2/4	2/2	1/1	0/1
竹內豐先生*	1/6	1/4	1/2	0/1	0/1

* 竹內豐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責任均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非核數服務之其他重大費用(二零一一年：無)。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審查。除財務部門每年對本集團之不同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亦由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每年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顧問公司之有關報告已呈交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足夠且有效。董事會亦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足夠。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第65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度報告第6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32,328,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9.7%（二零一一年：36.5%），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二零一一年：13.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5.6%（二零一一年：94.7%），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3%（二零一一年：48.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竹內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由於竹內豐先生工務繁忙，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竹內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彼辭任有任何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衷心感謝竹內豐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志輝先生、郭俊沂先生及倪軍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5至第6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二年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至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之財務報表乃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根據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惠敏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2至第65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按照吾等之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獲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同時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份及合適，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035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0,929	181,959
銷售成本		(96,282)	(147,757)
毛利		24,647	34,202
其他收入		1,214	2,915
銷售費用		(4,228)	(4,685)
行政費用		(22,530)	(21,956)
其他營運費用		(7,262)	(1,124)
經營(虧損)/溢利	6	(8,159)	9,352
融資成本	7	(89)	(9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08	(6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0)	8,565
稅項	8	(851)	(2,3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91)	6,2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278	8,20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601	-
		1,879	8,2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12)	14,4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9,095)	5,802
非控股權益		204	419
		(8,891)	6,22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68)	13,055
非控股權益		456	1,375
		(7,012)	14,43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1.40)港仙	0.8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421	136,214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5,570	5,6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3,027	2,218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50	1,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020	9,020
		145,288	154,5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288	49,028
應收賬款	21	26,414	34,8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5	8,013
可收回稅項		3,270	1,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956	11,642
		86,363	105,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27,425	42,2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89	14,861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6	7,440	–
銀行透支	25	1,287	–
稅項撥備		1,770	3,894
		54,211	61,014
流動資產淨值		32,152	44,2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7,440	198,7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7,423	7,423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6	1,759	14,779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26	9,526	9,526
		18,708	31,728
資產淨值		158,732	167,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8(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8(a)	95	95
匯兌儲備	28(a)	19,705	18,078
注資儲備	28(a)	7,971	7,971
保留溢利		97,691	106,786
擬派末期股息	9	–	1,299
		151,543	160,310
非控股權益		7,189	6,733
權益總額		158,732	167,043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郭俊沂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957	10,95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9	169
		11,126	11,12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49,558	49,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7	124
		49,608	49,57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	5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	21,732	18,504
		21,911	19,005
流動資產淨值		27,697	30,570
資產淨值		38,823	41,6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8(b)	30,537	30,537
保留溢利	28(b)	1,791	3,365
擬派末期股息	9	—	1,299
權益總額		38,823	41,696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郭俊沂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0)	8,565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68)	(56)
利息開支	7	89	9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08)	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063	8,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40)	(5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6	130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3,429	-
存貨撇減	6	2,96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6	386	(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6	(265)	256
壞賬撇銷	6	258	251
匯兌虧損淨額	6	167	76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861	19,160
存貨減少/(增加)		8,135	(3,828)
應收賬款減少		8,887	8,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56)	(153)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15,778)	(16,2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8	(3,48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8,177	4,020
已付稅項		(4,290)	(1,11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887	2,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	(5,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	89
已收利息		68	5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6)	(4,9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8,514)
償還第三方貸款		(5,580)	-
已付利息		(89)	(95)
已付股息		(1,299)	(3,8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68)	(12,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747)	(14,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	(1,4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42	27,60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669	11,6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0,825	7,971	102,283	3,897	151,152	5,358	156,5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7,253	-	-	-	7,253	956	8,209
本年度溢利	-	-	-	-	-	5,802	-	5,802	419	6,2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253	-	5,802	-	13,055	1,375	14,430
二零一零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3,897)	(3,897)	-	(3,897)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299)	1,29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8,078	7,971	106,786	1,299	160,310	6,733	167,0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27	-	-	-	1,627	252	1,87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9,095)	-	(9,095)	204	(8,8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7	-	(9,095)	-	(7,468)	456	(7,012)
二零一一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1,299)	(1,299)	-	(1,29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9,705	7,971	97,691	-	151,543	7,189	158,732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第22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所載對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歸因於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該等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使用此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應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當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回撥，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部份損益及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從事某項受彼等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分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最初以成本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期內之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稅後業績。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經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d)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期間，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iii) 來自自來水供應之收益乃根據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模具及機器	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及20%兩者中較短者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及3.33%兩者中較短者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此等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h) 租約

(i)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ii)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前期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前期支付款項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i) 僱員福利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報告日期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預期未來成本計算應計款項及予以結轉。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香港除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並須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同時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進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作出估計。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項分類(如允許及適用)。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倘可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已絕大部份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取得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之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減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本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金融負債(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指來自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視作注資，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記錄為權益部份。隨後，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獲無條件推遲清償負債之權利。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及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則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性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須向稅務機關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而有關責任或申索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非重大之短期銀行存款。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作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有關股份發行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權益(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該增加成本須直接與權益交易有關。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即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先前所呈列之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者，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擔保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獲得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在損益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付款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份乃按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之損益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予分部之企業負債。此等負債包括本集團總部應佔之借貸。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有如其定義，極少能夠與相關實際結果完全相同。本集團就很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30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始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中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重要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之假設乃主要根據於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本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其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狀況進行。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對產業循環加劇時競爭者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此等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額外估計評稅單，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額外稅項撥備。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進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稅項撥備乃足夠並獲公平呈列。倘稅務局審核之最後結果與董事預期不相符，則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稅項撥備。董事一直密切注視稅務局之審核狀況，並於視為必要及適合之情況下對預期進行調整。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年內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00,337	161,464
自來水供應	20,592	20,495
	120,929	181,959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四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於中國銷售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設施
生產機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模機及其他相關配件
工業環保產品	:	於中國銷售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器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97	1,208	6,717	9,903	92,423	150,353	20,592	20,495	120,929	181,95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97	1,208	6,717	9,903	92,423	150,353	20,592	20,495	120,929	181,95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14	216	(4,141)	(4,832)	19,732	28,835	4,613	5,298	20,418	29,517
利息收入	1	2	-	-	58	45	9	9	68	56
折舊及攤銷	(145)	(168)	(1,704)	(1,498)	(220)	(212)	(7,124)	(6,781)	(9,193)	(8,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429)	-	-	-	-	-	(3,429)	-
存貨撇減	-	-	(2,960)	-	-	-	-	-	(2,96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1	43	(514)	(429)	529	-	-	(386)	16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09	9,599	37,385	45,503	50,743	71,091	125,807	128,020	223,744	254,21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20	22	80	3,259	29	257	253	1,546	782	5,0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4	535	838	995	33,880	48,995	9,201	6,094	44,323	56,619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0,929	181,959
本集團收益	120,929	181,959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418	29,517
其他企業開支	(28,577)	(20,165)
融資成本	(89)	(9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08	(6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0)	8,56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3,744	254,2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27	2,218
其他企業資產	4,880	3,354
本集團資產	231,651	259,7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323	56,619
其他企業負債	28,596	36,123
本集團負債	72,919	92,7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9,092	16,073	2,969	445
中國	84,211	165,886	128,509	143,587
其他	7,626	-	3,540	18
	120,929	181,959	135,018	144,050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獲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540	5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30	124
壞賬撇銷	258	251
已售存貨成本*	72,745	124,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3	8,535
匯兌虧損淨額	167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29	-
存貨撇減**	2,96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911	1,71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86	(1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265)	2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酬	13,272	12,9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	177
	13,450	13,085
利息收入	(68)	(56)

* 已售存貨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約9,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7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就本年度各種開支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中。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95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89	-
	89	95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即期稅項	-	7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4
	-	1,183
— 中國		
本年度即期稅項	651	690
	651	1,873
遞延稅項(附註19)	200	471
所得稅總額	851	2,34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本年度營運費用以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25%) 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 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0)	8,565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807)	1,00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861)	(3,5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3	3,78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1	7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4
其他	-	19
所得稅開支	851	2,344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仙(二零一一年：0.60港仙)	1,299	3,8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0.20港仙)	-	1,299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8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9,540,000股(二零一一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802,000港元)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為1,5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187,000港元)。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827	35	13	875
郭俊沂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許惠敏女士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50	-	-	-	50
竹內豐先生*	50	-	-	-	50
倪軍教授	50	-	-	-	50
周錦榮先生	100	-	-	-	100
	650	827	35	13	1,525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840	-	12	852
郭俊沂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許惠敏女士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50	-	-	-	50
竹內豐先生	50	-	-	-	50
倪軍教授	50	-	-	-	50
周錦榮先生	100	-	-	-	100
	650	840	-	12	1,5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其餘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4	2,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46
	2,876	2,743

其餘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而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而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4.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計劃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二零零一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特定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授出日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對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1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並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起失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二零零一年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終止該計劃為止。

購股權按董事會個別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致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件內。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二零零一年計劃下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授出日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並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起失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二零一一年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一般或個別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致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件內。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二零一一年計劃下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1	1,379	55,713	859	628	99,992	160,292
累計折舊	(1,385)	(927)	(14,183)	(534)	(628)	(9,487)	(27,144)
賬面淨值	336	452	41,530	325	-	90,505	133,1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6	452	41,530	325	-	90,505	133,148
添置	617	152	3,555	10	-	750	5,084
出售	(29)	-	-	(10)	-	-	(39)
折舊	(183)	(168)	(4,856)	(119)	-	(3,209)	(8,535)
匯兌差額	21	13	2,066	-	-	4,456	6,556
期終賬面淨值	762	449	42,295	206	-	92,502	136,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7	1,546	61,438	840	628	105,266	171,575
累計折舊	(1,095)	(1,097)	(19,143)	(634)	(628)	(12,764)	(35,361)
賬面淨值	762	449	42,295	206	-	92,502	136,2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2	449	42,295	206	-	92,502	136,214
添置	541	88	153	-	-	-	782
出售	(8)	-	-	-	-	-	(8)
折舊	(264)	(155)	(5,196)	(111)	-	(3,337)	(9,063)
減值虧損	-	-	(3,429)	-	-	-	(3,429)
匯兌差額	10	4	504	-	-	1,407	1,925
期終賬面淨值	1,041	386	34,327	95	-	90,572	126,42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0	1,638	57,706	840	628	106,673	169,675
累計折舊	(1,149)	(1,252)	(23,379)	(745)	(628)	(16,101)	(43,254)
賬面淨值	1,041	386	34,327	95	-	90,572	126,421

年內，由於生產機器業務中若干廠房、模具及機器已再無使用及／或失靈，故董事審閱該等廠房、模具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該等廠房、模具及機器之殘值計算。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僅屬輕微。進行審閱後，該等廠房、模具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5,618	5,464
本年度攤銷支出	(130)	(124)
匯兌差額	82	278
於年終之賬面值	5,570	5,618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屆滿。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957	10,957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業務
<i>間接持有</i>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8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業務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 銷售服務、研究與 開發環保相關產品 及服務業務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間接持有 (續)</i>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康美」)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 (「寧波東川精確」) [^] (附註(a))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華永」) [^] (附註(b))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美元	80%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廠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	100%	於澳門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業務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康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康力」) [^] (附註(c))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港元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機械及相關配件

[^] 未經BDO國際之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 (a) 寧波東川精確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20年。
- (b) 天津華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30年。
- (c) 東莞康力乃康美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12年。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儲備	642	(167)
	3,027	2,21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康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於中國提供與環保相關 之解決方案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江蘇康源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4,911	4,118
開支	(4,703)	(4,810)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	43
流動資產	6,115	4,502
流動負債	(3,115)	(2,327)
	3,027	2,2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異計算。

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滯銷存貨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名少數 股東注資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596	243	(7,423)	(5,584)	169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71)	-	-	(471)	-
匯兌差額	67	-	-	67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一日	1,192	243	(7,423)	(5,988)	169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00)	-	-	(200)	-
匯兌差額	15	-	-	15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7	243	(7,423)	(6,173)	169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溢利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9,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1,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產生可用作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為15,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24,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屆滿。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此乃由於該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於去年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注資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5,000元及人民幣11,759,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該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50	1,435	169	169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7,423)	-	-
	(6,173)	(5,988)	169	169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86	10,803
在製品	3,039	3,151
成品	31,559	45,424
	44,984	59,378
滯銷存貨撥備	(6,696)	(10,350)
	38,288	49,028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至120日之平均除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1,037	25,821
91-180日	2,231	6,422
181-365日	216	1,541
365日以上	2,930	1,319
	26,414	35,103
減值撥備	-	(261)
	26,414	34,8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根據此項評估，年內與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為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概無應收賬款須個別作出減值(二零一一年：261,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為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之款項，該等客戶將逾期或拖欠付款。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1	—
減值(撥回)/撥備	(265)	256
匯兌差額	4	5
於年終	—	261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超過90日	10,552	19,363
逾期91至180日	2,056	4,608
逾期181至360日	2,625	2,310
逾期超過360日	516	640
	15,749	26,921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665	7,921
	26,414	34,84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976	20,662	27	124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附註29)	(9,020)	(9,02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6	11,642	27	124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1,287)	—	—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9	11,642	27	12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即期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	—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3,9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74,000元)，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0.01%(二零一一年：0.01%)。此等存款並無到期日，並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9(a))。抵押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8,516	22,611
91-180日	8,340	18,992
181-365日	87	192
365日以上	482	464
	27,425	42,2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透支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287	—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兩者之較高者計息。銀行透支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一部份(附註29)。

26. 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本集團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貸款毋須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440,000港元之貸款除外(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一一年：649,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股份發行費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從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477	3,897	35,911
本年度溢利	-	3,187	-	3,187
二零一零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3,897)	(3,897)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	(1,299)	1,299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365	1,299	35,201
本年度虧損	-	(1,574)	-	(1,574)
二零一一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1,299)	(1,29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1,791	-	32,328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 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9. 銀行信貸 — 本集團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3及31)；及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30)。

30.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下列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總額	32,000	64,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根據擔保，倘出現拖欠付款，本公司將有法律責任向該等擔保之持有人支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拖欠還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1. 履約保證 — 本集團

本集團與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間銀行向政府提供履約保證，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保證融資的總額約為2,900,000港元。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9(a))，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32.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4	1,6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6	1,160
	3,220	2,777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年)，並無列明在租約屆滿日期是否可以續租以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33.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5	3,707
花紅	158	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51
	4,598	4,296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整體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10%(二零一一年：14%)及40%(二零一一年：3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圓(「日圓」)	1,210	754	16,689	27,895
英鎊(「英鎊」)	914	3,695	782	2,738
美元(「美元」)	5,851	6,425	6,587	7,168
歐元(「歐元」)	865	21	1,654	2,9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權益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歐元	日圓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33	646	(6)	(123)	(1,261)	37

(d) 利率風險

除附註23所詳述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兩者之較高者計息。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本集團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銀行透支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5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516	8,909	–	27,425	27,4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9	–	–	10,839	10,839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860	5,580	1,759	9,199	9,199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	9,526	9,526	9,526
銀行透支	1,287	–	–	1,287	1,287
	32,502	14,489	11,285	58,276	58,27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611	19,648	–	42,259	42,2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7	–	–	8,507	8,507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	14,779	14,779	14,779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	9,526	9,526	9,526
	31,118	19,648	24,305	75,071	75,0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	-	-	179	1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732	-	-	21,732	21,732
	21,911	-	-	21,911	21,911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21,525	-	-	21,525	21,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	-	-	501	5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504	-	-	18,504	18,504
	19,005	-	-	19,005	19,005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40,062	-	-	40,062	40,0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26,414	34,84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8	6,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6	11,642
	51,408	61,7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425	42,259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9	8,507
— 銀行透支	1,287	—
—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9,199	14,779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58,276	75,071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558	49,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24
	49,608	49,5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	5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32	18,504
	21,911	19,005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21,525	40,0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此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股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股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的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按比例制定權益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的回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		
— 權益總額	158,732	167,043
整體融資		
— 銀行透支	1,287	—
—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9,199	14,779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20,012	24,305
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	7.93 倍	6.87 倍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20,929	181,959	182,304	129,236	175,982
銷售成本	(96,282)	(147,757)	(140,770)	(102,873)	(139,221)
毛利	24,647	34,202	41,534	26,363	36,761
其他收入	1,214	2,915	925	5,092	6,672
銷售費用	(4,228)	(4,685)	(2,890)	(2,291)	(2,943)
行政費用	(22,530)	(21,956)	(21,756)	(19,008)	(19,249)
其他營運(費用)/收入	(7,262)	(1,124)	204	809	1,441
經營(虧損)/溢利	(8,159)	9,352	18,017	10,965	22,682
融資成本	(89)	(95)	(1,144)	(1,294)	(1,8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08	(692)	318	972	(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0)	8,565	17,191	10,643	20,722
稅項	(851)	(2,344)	(3,610)	(1,936)	(3,3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91)	6,221	13,581	8,707	17,38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5,288	154,505	152,381	151,578	150,743
流動資產	86,363	105,280	122,660	87,400	144,866
流動負債	54,211	61,014	86,803	64,742	119,734
流動資產淨值	32,152	44,266	35,857	22,658	25,132
非流動負債	18,708	31,728	31,728	31,168	27,471
資產淨值	158,732	167,043	156,510	143,068	148,40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2頁。
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3至第24頁。